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 232/E18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並致力監管公共房屋的興建和質量，任何樓宇的興建，均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管及審批。在規劃興建公共房屋時，建設部門將工程圖則送相關權限部門按各自專業範疇進行檢視及給予技術意見，建造過程中監督、驗收等程序均嚴格把關，務求確保公共房屋之質量。

公共房屋興建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重要工程項目，除關注到有關供應數量，更注重公共房屋質量。建設部門除加強對工程的監管工作外，亦聘請顧問監理公司監管整個施工過程，當中嚴格規定監理公司的監管工作範圍、人力資源及相關詳細內容，包括施工的協調與控制、施工設備、工程進度、地盤安全、執行技術、工程監督及驗收等。材料質量方面，建設部門會委託質量控制單位，專門負責材料審批、材料檢測及驗收，確保承建商按照投標案卷的要求採用符合質量及技術要求的材料。

按現行法例規定，承建商及監理公司於合約簽署前及施工過程中，需向政府提交承攬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確定保證金，藉以保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及準時履行因訂立承攬合同而承擔之義務。目前，公共房屋工程之保固期為2年，涉及防水保固期為5年；於2年保固期內，承建商必須負起無償維修歸責於承建商之工程缺陷，而維修過程中將由監理公司負責監察其執行之工作達至質量滿意的程度，建設部門則作為監控修復過程的監察者。倘承建商未有履行有關修復之責任，可按現行法規運用有關的保證金進行修復；有關的保證金僅於竣工確定驗收後，即保養期屆滿時，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要求後才有條件發還予承建商。

嚴格監控公共工程質量是政府工程中不可忽視的環節，對於公共房屋出現的質量問題，政府沒有掉以輕心，倘發現之問題屬承建單位責任，定必按照有關法例對承建單位作出懲處，對早前出現石排灣公共房屋質量問題，建設發展辦公室聯同房屋局、承建單位及監理公司展開樓宇排查工作，就房屋局所收到的求助個案，聯絡相關單位業主進行現場了解，初步排查不會影響樓宇結構。對正在興建中的公共房屋，房屋局要求工務建設部門加強監督過往曾出現質量瑕疵問題。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及工期的監管，工務建設部門正實行之“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會根據承建商過往所得的工程評分紀錄，對承建商進行升級或降級資格處理。另一方面，根據承攬規則的規定，監理公司須對監察小組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一旦監理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在工程質量提升方面，除加強承建商對其責任認知外，亦要求承建單位對其下的施工隊伍加強每個施工環節質量要求標準的認識，同時汲取過去的問題，在考慮施工方法上多作可行方案的比對，減低問題再次發生；至於對監理單位的要求，考慮到需要，對於工程上一些較具關鍵的細節施工，將要求監理單位作出追蹤監察。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 ⑫ 月 ⑭ 日